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9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張美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8,860元【含本金645,535元及如附表所示已發生利息1,272,588元、違約金暨手續費80,73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4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計息期間	年利率	利息
001	645,535	102年2月14日起至 115年4月6日(聲請 支付命令前1日)止	15%	1,272,588